

114年高雄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申請 定點諮詢及收件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環境教育法第10條及第18條。
- (二)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
- (三) 高雄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精進行動方案。

二、目標：

- (一) 提升本市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之認證率，俾符合環境教育法第18條之規定。
- (二) 提升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對於認證申請流程及法規之熟稔，以利其後續於學校推動環境教育。
- (三) 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每校有一位以上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俾落實本市學校環境教育之推動與發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高雄市鳥松區鳥松國民小學

五、活動日期：

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1時10分至4時。

六、活動地點：

高雄市鳥松區鳥松國民小學（高雄市鳥松區文前路32號）。

聯絡窗口：輔導主任陳建彰，電話7321780分機50。

七、參加對象：

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24小時研習證書，惟尚未送件申請認證之學校人員。

八、報名方式：尚未通過認證之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參加。請於研習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線上報名，**課程代碼：5220354**。

九、經費來源：本局自籌款。

十、預期效益：以期協助本市各級學校每校有一位以上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取得教育部「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落實本市學校環境教育之推動與發展。

十一、獎勵：本計畫圓滿完成後，工作人員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

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十二、本局同意學校人員以公假登記出席(課務派代)，派代所需經費由學校用
人費用項下支應。

十三、本實施計畫報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年高雄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申請
定點諮詢及收件研習實施計畫課程表

日期：114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

地點：鳥松國小行政大樓3F 視聽教室

| 項目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工作人員 |
|-------------|----------|-------------------|
| 12:50~13:10 | 報到 | 教育局、鳥松國小 |
| 13:10~14:10 | 認證及展延說明會 | 講師： 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講師 |
| 14:20~16:00 | 定點諮詢及收件 | 講師： 綠色學校伙伴網路講師 |